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2018〕7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要求，按照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的通知》（京学位〔2018〕1号）的相关工作部署，经高校申请、专家论证、市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等相关程序，通过了各单位所提交的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对北方工业大学等15所高校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4所高校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名单见附件）。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期为2018-2020年和2021-2023年。各立项建设高校在建设周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并且有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

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评估合格后，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安排，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按立项建设周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但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未获通过的，自动进入下一个建设立项建设周期。

未列入本次建设规划的高校，可根据学校定位和发展实际，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当年提出立项建设申请，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论证通过后，补充或调整列入建设规划名单。

为切实做好立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服务需求。立项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统筹规划，既要立足现有基础条件，又要紧密结合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凝练学科方向，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校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提供高水平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明确目标，加快建设。立项建设单位要严格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和条件，要以达到并超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订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为目标，制订建设方案，健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切实加强组织保

障和配套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加快建设，务求取得预期成效。

三、强化督查，开展评估。立项建设学校在建设期内（一般不少于3年）应加强过程管理，加强自查自评。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将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立项建设单位整体条件及拟申报授权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

附件：北京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名单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名单

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及建设周期

(按学校代码顺序排列)

1. 北方工业大学	2018-2020
2. 北京服装学院	2018-2020
3. 北京印刷学院	2018-2020
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1-2023
5.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18-2020
6. 北京农学院	2018-2020
7. 首都体育学院	2021-2023
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18-2020
9. 北京物资学院	2018-2020
10. 国际关系学院	2018-2020
11. 中国戏曲学院	2018-2020
12. 北京舞蹈学院	2018-2020
1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8-2020
14. 北京联合大学	2021-2023

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及建设周期

(按学校代码顺序排列)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8-2020
2. 中华女子学院	2018-2020
3. 北京城市学院	2018-2020
4.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2018-2020